

【知识点】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税收征收管理法不适用：关税、船舶吨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和教育费附加。

【知识点】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管理

1.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2. 设立和变更税务登记时间关键词：“**30日**”；注销税务登记时间关键词：“**15日**”。
3.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范围：“**不干了**”（包括解散、破产、撤销、吊销、完工等），特别注意包括：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注销之日起30日内迁达地机关办理登记）；
 4. 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情形：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
 -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
 5. **“承诺制”容缺办理范围**：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 **A级和B级** 的纳税人。
 -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级的M级纳税人**。
 - ③ **省级** 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6. 停业登记停业期不得超过 **1年**；
7.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 **连续3个月** 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账簿、凭证管理

（一）账簿、凭证管理

1. 设置：
 - （1）生产、经营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日内**；
 - （2）扣缴义务人 **10日内**。
2. 备案：自领取税务登记证起 **15日内**，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 **备案**。

（二）发票管理

1. 外地经营领购发票：税务机关可要求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不超过 **1万元的保证金**
2. 保管：（1）已开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保存 **5年**；（2）不得擅自损毁和销毁。
3. 禁止性规定：（1）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品名和金额；（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①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②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 检查：

- (1)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出示税务检查证；
- (2) 已开发票调出查验：开具发票换票证；
- (3) 空白发票调出查验：开具收据。

三、纳税申报管理

1. 无税、减免税期间也申报。

2. **延期申报**：按上期实际税额或核定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知识点】税款征收

1. 征收方式：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委托代征、邮寄纳税和其他方式。

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延期缴税制度：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4. 税收调整制度调整期限：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可以**10年内**进行调整的特殊情况：

①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其关联企业间的业务往来累计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

②经税务机关案头审计分析，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其关联企业业务往来，预计需调增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达50万元人民币的；

③纳税人在以前年度与设在避税地的关联企业有业务往来的；

④纳税人在以前年度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年度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或不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的。

5.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措施	实施条件	实施措施
税收保全	(1) 行为条件：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2) 时间条件：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 (3) 担保条件：纳税人不提供纳税担保。 (4) 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不包括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1)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强	(1) 超过纳税期限。	(1)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

制 执 行	(2) 告诫在先。 (3) 超过告诫期。 (4) 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 <u>适用</u>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无法分割的可以整体扣押查封)
-------------	---	---

【提示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的范围之内。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提示 2】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提示 3】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提示 4】解除保全措施的时间是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

【提示 5】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提示 6】已缴税款拒缴滞纳金的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6. 欠税清缴措施

(1) 限期缴税时限:税务机关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2) 大额欠税处分财产报告制度: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7. 征管法、关税和船舶吨税的退还和追补时限比较

制度	适用情形	退还期限		
		征管法	关税法	船舶吨税法
退还制度	纳税人发现	3 年内	1 年内	3 年内
	行政机关发现	无规定	立即退还	24 小时通知
追补制度	行政机关责任	3 年内	1 年内	1 年内(海关发现)
	纳税人、扣缴人责任	3 年/5 年/无限期	3 年内	3 年内

【知识点】税务检查

1. 因检查需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

2. 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3.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4.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

5.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6.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7.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知识点】纳税担保和抵押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2）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4）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2. 纳税保证

（1）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2 倍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拥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的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的，为具有纳税担保能力。

（2）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3）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①有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 2 年的。②因有税收违法行为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③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以下的。④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⑥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⑦有欠税行为的。

（5）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5 日。

3. 纳税抵押

（1）可以抵押财产：

- ①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②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③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④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⑤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2）不得抵押财产：①土地所有权；②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⑧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4. 纳税质押

- (1) 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 (2) **动产质押包括**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
- (3) **权利质押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提供的质押。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开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2. **适用**: (1) 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纳税人; (2) 新设立企业; (3)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4)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提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3. 信息范围: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4. 评价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扣分方式; (2) **直接判级**:适用严重失信行为纳税人。

5. 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6. 信用级别:设 A (90 分以上)、B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M、C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D (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 五级。

A	本评价年度 不能评为 A 级 的情形:①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②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③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④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

M	未发生规定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 适用 M 级 纳税信用:①新设立企业。②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

D	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注意两条 ,其他略:①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税)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②D 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
---	--

7. 结果的确定和发布:①**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评价结果。②实行动态调整。

8. 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应用:**关注 A**,其他略

A	(1)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用量时即时办理);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

9.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 1 次**。

10.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11. **可由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4-8 为新增）：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4）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5）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7）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8）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新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知识点】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部分）

1. 可**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 检举人承担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
3.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 **3个月**内办理完毕（复杂可延期）。
4. 已接收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5.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 **2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6.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知识点】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